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字〔2023〕17号

企业名称：石林彝康医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530126MAC2KP1R57

法定代表人：沈钰浩

地址：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北大村小寨 124 号

我局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建设石林彝康医院项目。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3〕1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利。你（单位）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提交了陈述申辩书，请求减轻处罚，经 2023 年 07 月 28 日案件审议会议研究决定，该处罚严格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计算，已酌情考虑你单位积极整改，属较轻处罚，不予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

综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第（一）项第8条，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生产型），裁量等级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不足6个月，裁量等级2；项目建设进程：设备安装阶段3；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1次，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2；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经济承受度：未能确定未选。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如下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县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将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8月11日

